

廉江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供水管理工作，提高农村供水用水安全保障能力，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生产用水需求，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19〕325号）、《广东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指南（试行）》、《湛江市水务局关于湛江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所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包括跨行政村的集中供水工程、单个行政村或自然村的集中供水工程，不包括村民家庭自建自用的分散式供水工程。通过市自来水公司或镇级自来水厂供水覆盖的农村集中供水的管理、监督和生产经营活动，按市自来水公司或镇级自来水厂管理有关规定实施。

农村供水工程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不包括农业灌溉用水。

第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是指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管理单位和管理组织，包括廉江市农村供水服务中心，村委

会（自然村），用水协会或组织及管理人员。农村供水工程是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其运行管理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建管并重、优质普惠、供水到户、有偿使用、安全稳定、饮用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予以保障。用水户享有农村供水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且有义务保护饮用水源和供水设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为目标，以提供优质供水服务为宗旨，逐步建立适应农村供水工程特点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管理专业化，服务社会化，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是全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各项工作，统筹负责市域范围内农村供水安全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是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及监督村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和供水公司（企业）等各级管护主体单位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

市水务局是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业管理部门，由廉江市农村供水服务中心负责抓好农村供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监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按照政府定价目录依法制定和调整全市农村供水价格。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全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监管。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市农村饮用水卫生监督和检测工作，并对水质改善进行技术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负责全市农村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或者保护范围的划定，统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供电部门负责保障全市农村供水工程的用电需求，对农村供水工程用电价格执行相关电价优惠政策。

市审计局负责对水费和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有关工作。

管护主体单位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为用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水压等要求的生活、生产用水，保障供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第三章 产权归属及管护主体

第六条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工程所有权归属：

（一）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其所有权归国家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的，政府予以补助的，其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三）由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力量共同投资的，其所有权按照出资比例由投资者共同所有；

（四）由社会投资建设的，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

第七条 镇政府（街道办）、村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及供水公司（企业）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主体单位，接受水利、财政、卫生、环保、物价、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和不定期运行管理报告制度，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质询和评议。运行管护的主体单位要全面落实管辖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从“源头”到“龙头”运行管护的主体责任：

（一）政府投资为主修建跨行政村的集中供水工程由镇政府（街道办）或镇政府（街道办）所确定的行政村负责管理；

（二）政府投资为主修建单个行政村的集中供水工程由行政村负责管理；

（三）政府投资为主修建单个自然村的集中供水工程由自然村负责管理；

（四）市自来水公司或镇级自来水厂供水覆盖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由现有供水公司（企业）负责管理；

（五）非政府投资为主修建的集中供水工程，由投资主体自行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第四章 水源保护及水质管理

第八条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镇政府（街道办）及管护主体单位要加强对供水水源的统一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和工程管护范围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及时处理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要落实好水源保护的“划、立、治”工作（划定水源保护范围、设立水源保护标志牌、落实水源保护环境整治）。

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畜禽饲养场、厕所、污水排污口、污水渠道及管道、垃圾存放点等。以地表水为水源的，工程所在镇、行政村应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由管护主体单位提出申请，经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等部门同意，由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并在取水点设置明显的标志和保护告示；以地下水为水源的，除取水建筑设置保护措施外，应划定水源保护地。

（一）从水库、山塘取水的，严格控制在水库、山塘汇水面积以内修建工矿企业，不得从事有严重污染的种植业和养殖业。

（二）从河流取水的，在取水点上游 3000 米、下游 500 米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范围内不得堆放有污染水质的废渣、垃圾及其他有害物品。

（三）从山溪、山泉取水的，在取水口上游汇流区域范围内，不得从事污染水质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通过打井取水的，除应有工程措施外，单井保护半径不小于 50 米，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污染水质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在水源保障上，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从水库、山塘取水的，优先保证生活水源；从河流、山溪、山泉取水的，上游不得随意截流；通过打井取水的，在其保护范围内不得再打其他生产经营性水井。

第十条 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存在饮用水源污染或隐患时，管护主体单位应立即采取消除污染或隐患，逐级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设置水质净化消毒设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水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建立健全水质检

测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卫生标准。

第十二条 管护主体单位应当定期做好水源水和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水源水或末梢水的水质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时，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的用水户并向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和市卫生健康局报告，同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群众喝上安全水、放心水。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应当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水源水质监管工作，定期对水源地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发现水质不合格、水量不充足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主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保持供水安全稳定；
- （二）依法取得取水许可，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 （三）对用水户取用水登记造册；
- （四）建立健全管护制度；
- （五）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收取水费；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用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时缴纳水费；
-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三）不得盗用或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
- （四）不得破坏水源和供水设施；
- （五）变更或者终止用水，应当到管护主体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管护主体单位负责管护农村供水工程管网进入用水户居住场所之前的供水设施。用水户负责管护居住场所内的入户用水设施。

第十七条 管护主体单位应建立健全卫生防护、水质检测、岗位责任、运行操作、维修养护、水费管理等管护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巡查供水设施，做好农村供水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建立健全运行管理资料归档制度，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工程招标投标、设计文件、图表、验收文件、工程决算、财产清单以及供水工程运行中的水质监测记录、水源变化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资料应真实完整，并由专人管理。

第十八条 管护主体单位因施工或者检修原因，确需要临时停止供水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二十四小时前通知用水户。因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不能正常供水的，应在抢修的同

时通知用水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不能正常供水的，应当向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和市水务局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十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新增用水户，必须向管护主体单位提出申请，经管护主体单位审核同意后，由管护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勘察、设计和安装，其费用全部由新增用水户承担。

第二十条 管护主体单位应当在所在地公示信息位置公布供水服务热线电话、服务指南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直接从事农村供水工程管护的人员须通过卫生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二条 管护主体单位应每季度公布供水、用水情况、听取用水户意见，及时调整供水计划。

第二十三条 管护主体单位须对用水户登记造册。受益用水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对不安装计量设施的用水户，可以按相关规定停止供水。计量设施不准的，要及时进行更换或校验。

第二十四条 用水户确需改装、迁移或拆除供水设施，应当与管护主体单位协商一致，落实相应补救措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用水户应当依法赔偿。产生的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第二十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等资金须统一存放到管护主体单位的公共账户，统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章 水价核定及水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村供水实行覆盖成本、保本微利、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有偿使用、计量收费的原则。

（一）由镇政府（街道办）、村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作为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主体单位的，其水价由管护主体单位按照“一事一议”、“村规民约”或政府指导价等方式确定水价。

（二）由供水公司（企业）作为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主体单位的，其水价按市发展和改革局制定的城镇供水水价规定执行。

（三）管护主体单位运行管理经费由水费收入和财政补贴等政府性资金构成，原则上通过水费足额收缴来实现管护资金的收支平衡，在水费收入不能覆盖供水成本及供水单位的合理利润时，应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政府牵头，镇村配合工作，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建立财政或其他经费补贴的政策措施予以适当补贴。

第二十七条 管护主体单位要建立健全农村供水水费管理制度，将收取的水费统一存到管护主体单位的公共账户，实行

统一管理，收支两条线。收取的水费主要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维修、维护管理等费用支出。

第二十八条 管护主体单位要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水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管理不善、造成不能正常供水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供水管护人员玩忽职守、违章操作造成经济损失，贪污、挪用工程养护资金及水费，伙同用水户窃水，对公共财产和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依照有关制度和法律，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供水工程设施，不得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的建设活动，不得从事供水水源污染的任何活动，不得私自接水、窃水、毁坏供水设施。对于以上行为，管护主体单位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必要时由管护主体单位联系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责任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应严格落实三个责任人制度，政府责任人为市分管副市长，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运行管理责任人为运行管理主体总负责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由市政府负总责，各镇政府（街道办）具体负责。由廉江市农村供水服务中心牵头，每年考核一次，对各镇政府（街道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不力、弄虚作假等行为向全市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同时，将廉江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考核内容。市政府将对管理工作规范化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表扬，对管理工作不规范并造成供水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各镇政府（街道办）要认真负责，调动供水单位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可持续高质量运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析。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廉江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指南（试行）